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47號

原告 元源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心葦

被告 林宗勳即幸福花之島冷凍草莓工坊

張菁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2月起，共同委託原告代為清洗草
05 莓，及代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草莓及番茄苗株、翻土、施肥及牌照燃料稅等費用，
07 兩造於112年9月14日簽立貨款確認書（下稱系爭貨款確認
08 書），載明被告尚有107,100元未支付，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
09 5日前清償15,000元至2萬元，被告為夫妻共同經營，對上開
10 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皆置之不
11 理。為此，爰依系爭貨款確認書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2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7,100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抗辯：原告主張之金額
15 與項目不符，實際欠款為54,350元，因原告法定代理人曾至
16 草莓園自採、收購草莓未付款，並同意被告以系爭車輛抵付
17 欠款，抵扣後原告尚需給付被告張菁稜63,130元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款項，兩造並簽立系爭
24 貨款確認書，並約定被告應分期清償，被告卻未依約給付，
25 業據提出系爭貨款確認書暨計算表、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
26 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13、17、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上
28 開事實為爭執，依首揭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29 主張為真實。

30 (二)次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
31 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

01 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
02 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
03 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
04 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
05 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
06 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
07 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經查，依系爭貨款確認書第1點所載「就給付
09 貨款事雙方確認如下：乙方（即被告）至112年9月14日止共
10 計尚有107,100元未支付（含車款貨款…等）。甲方（即原
11 告）同意乙方全部以10萬元支付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3年2
12 月止每月15日前支付15,000元-2萬元至全額付清」等語，是
13 兩造既已就積欠款項予以彙算，並約定以10萬元作為應給付
14 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依系爭貨款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10萬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原告復行追討，於法
16 未合。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尚積欠被告草莓貨款，並同意以系
17 爭車輛抵償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惟被告上開抗辯已
18 為原告所否認，且細譯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固有提及以系爭
19 車輛抵償本件債務等語，惟對於抵償金額並無共識，自難認
20 兩造就以系爭車輛抵償債務一節已達成合意，遍觀全卷復無
21 證據證明被告已依系爭貨款確認書之約定清償欠款，自無從
22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3 (三)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2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
25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2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1
27 條、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負同一債務，除法
28 律明文規定應負連帶責任，抑或契約約定、債務人明示對於
2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外，債務人不負連帶給付之
30 責。查系爭貨款確認書既未約定被告應連帶給付欠款，被告
31 亦未曾明示對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法復無明文規定被

01 告有負連帶給付之責，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債務負連帶給付
02 責任，即屬無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1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本件債權，前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請
12 求被告給付，被告已於113年8月15日收受，有存證信函及收
13 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7、19頁），被告迄未給
14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1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16 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貨款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雅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游欣偉